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6120020 号

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闪小英：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闪小英曾于 2012 年 3 月遗失了身份证件，该身份证件签发机关为武陟县公安局三阳派出所，闪小英在发现身份证件丢失后，向武陟县公安局三阳派出所申请了身份证件补办，新身份证件有效期 2012.03.16-2032.03.16。经比对，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档案中所使用闪小英身份证件有效期限：2007.02.06-2017.02.06，为闪小英曾经遗失的身份证件。

2016 年 8 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园”）为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代办设立登记。国际商贸园工作人员使用招商平台提供的闪小英的身份证件和相关材料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闪小英，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设立登记。

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了编号为【2025】文鉴字第 61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落款“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处、及“股东签字盖章”处，共 2 处“闪小英”的签名不是闪小英本人所写。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工业开发区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

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信访材料、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莺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01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